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 教傳組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初訂

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8.1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8.2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10.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12.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01.0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07.21)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12.1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4.9)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1.14)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3.12)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4.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3.30)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4.1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9.23)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6.17)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10.30)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12.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3.16)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5.1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5.15)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6.13)所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11.18)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12.2)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所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及必、選修學分數參照學生入學之學年度課程架構為準。
- 第 3 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日間班最高 13 學分，最低 3 學分。在職專班最高 12 學分，最低 3 學分。
- 第 4 條 本所學生如於入學前修習本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或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與本所相關之課程，可抵免學分數日間班至多 9 學分、在職班至多 8 學分。
- 第 5 條 研究生須徵求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跨日夜間、暑修、所際及校際選修，但以 6 學分為限。跨選學分如欲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須於修課前提交跨選修申請報告書(T011)至所辦，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後，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6 條 作業、報告及論文考試若有作弊、抄襲，經查證屬實，該科不及格，論文考試不通過。
- 第 7 條 本所學生須修習兩學期之學習服務課程，未通過者須重修。在職專班學生免修服務課程。有關服務課程之內容與實施方式，請參考傳科所服務課程要點。
- 第 8 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入學時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者，碩士班研究生修畢 20 學分(在職專班學生修畢 16 學分)，含「研究方法」必修課，及本所服務課程者，待論文題目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可向本所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有關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事宜另以要點訂定之。
- 第 9 條 畢業要求之其他規定如下：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口試前，須於專業學術刊物或有論文審查之學術研討會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小論文至少 1 篇，但同一篇文章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申請。已發表論文至少需於辦理論文口試該學期繳交相關足資證明之文件，填具畢業需求審查申請表(T007)，經教傳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認為符合畢業要求。

博士班教傳組研究生應依本所加強課業輔導與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實施要點，於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並在學位口試前繳交出版證明，經認證達點數 10 點。  
博士生需於口試各階段申請兩週前提出預先審查申請表，包含：申請論文題目審查、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需至教傳小組會議進行論文內容報告，待通過後方能進行下一階段之申請。

(二) 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修正完成之論文書冊及電子檔，冊數依校方規定。

(三) 完成教傳組學生學習手冊(T009)。

第 10 條 研究生參與本所或外系所、外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以參加兩個研究計畫為限。

第 11 條 本修業規則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送所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